

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台教体字〔2023〕9号

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台儿庄最美教师”和 “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生动展现我区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潜心教学的精神风貌，倡导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枣庄最美教师”和“枣庄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的通知》（枣教函〔2023〕24号）精神，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2023年度“台儿庄最美教师”和“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枣庄市2023年度“枣庄最美教师”和“枣庄教

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数量和范围。2023 年度计划选树“台儿庄最美教师”10 名（其中含思政课教师 1 名）和“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10 名。择优推选 4 名人选参加枣庄市 2023 年度“枣庄最美教师”和“枣庄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已经获得过往届区级及以上“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称号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得参加评选。

（二）推荐人选的条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和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在教书育人方面事迹感人，贡献突出，享有很高社会声望，人民群众公认。最美教师评选着重突出感人事迹和至善大爱的精神之美。教书育人楷模着重突出教书育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1. 理想信念坚定。忠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2. 道德情操高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注重以德施教、以德立身，人格品质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践行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坚守精神家园；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3. 教学能力突出。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态度勤勉、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具备学习、处事、生活、育人的智慧，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4. 育人成效显著。爱岗敬业，善待学生，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中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把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享受成功的喜悦，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三、组织实施

评选活动由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开展，共同评选 2023 年度“台儿庄最美教师”“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和做好 2023 年度“枣庄最美教师”“枣庄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工作。

四、评选办法

（一）组织程序。

1. 广泛发掘。为增加评选参与的广度，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职业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推选优秀教师参加选树活动。

2. 逐级评选。为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组织初评，并按照分配名额（附件3）推荐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组织区级评选和市级推选。

（二）评选程序。

1. 学校推荐。5月9日前，各学校（幼儿园）完成本校（园）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的选树活动。镇（街）学校（幼儿园）每校（园）最多推荐1人，推荐人选在校（园）公示后，报镇（街）教委（学区）参选；区直各校（园）参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5月10日前，各单位联系人到局思政科登录信息平台完成各单位推荐人选的信息填报、审核工作。

2. 基层评选。5月20日前，各镇（街）以教委（学区）为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完成本级评选并公示；区直各校（园）按照分配名额完成本校（园）评选并公示。5月25日前，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要将推荐报告、《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汇总名单》（附件1、2），以及参选人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局思政科。

3. 区级评选。自5月30日起，省教育厅选树活动办公室将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展示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广泛宣传，接受社会评议与监督。6月25日前，区教体局联合区委宣传部组织区级

评选委员会评选出 10 名“台儿庄最美教师”（其中含思政课教师 1 名）、10 名“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最终确定 2023 年“台儿庄最美教师”和“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并择优推荐 4 名人选参加“枣庄最美教师”和“枣庄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

（三）严格公示程序。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在评选中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公示程序。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事迹或材料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单位。

五、参选材料报送

1. 参选人材料要求。各校（园）推荐人选填写《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其中个人事迹要真实、丰富，能全面展现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与崇高品德，可以附加信件、照片、证书、新闻报道等。

2. 专题片拍摄要求。参加枣庄市 2023 年度“枣庄最美教师”和“枣庄教书育人楷模”4 名推荐人选参加专题片拍摄（其他人员不再参加专题片拍摄），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协调，由专业人员拍摄，确保专题片质量。时长为 5 分钟，格式要求：分辨率为 1920*1080 50i，码流大于 10M，压缩格式为 MP5 或 MPG。

六、广泛宣传发动

（一）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要高度重视

视 2023 年度“台儿庄最美教师”和“台儿庄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充分认识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到深入发掘、广泛宣传，让身边的好老师成为新时代教师队伍的楷模，激励更多教师争做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二）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在评选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时要紧扣时代脉搏，注重向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德育、思政教师，体育、美育教师倾斜。

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要确定 1 名联系人，并于 5 月 8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报送至局思政科。（活动联系人：孙启涛，邮箱：tezqjy@163.com，联系电话：6617178）。

附件：1.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 汇总名单

3.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选意见	学校 公章					
推荐 人选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证件照)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教年限		联系电话		类别		
	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习 工作 经历		(学习经历从高中后填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奖励						

个人事迹	另加附页，内容包括： 自我介绍部分：（200 字左右），姓名 XXX，性别 X，XXXX 年 XX 月出生，政治面貌，XXXX 年 XX 月参加工作，教龄 XX 年，专业技术职务 XXX，现任 XX 单位 XX 职务（或 XX 学科任课教师），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有：XXX，获得的主要奖项有：XXX，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有：XXX。 典型事例部分：（3000-5000 字）。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门 意见

注：单位名称一栏，中等及以下学校填写学校名称；类别栏中可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幼教、特教。

附件 2

汇总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教年限	参选类型	主要荣誉称号

附件 3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张山子镇	3
涧头集镇	3
运河街道	2
邳庄镇	2
马兰屯镇	3
泥沟镇	3
枣庄二中	3
职业中专	2
三十九中学（含校区）	3
古城学校（含校区）	3
实验小学（含校区）	3
明远实验小学	2
实验幼儿园	1
合计	33